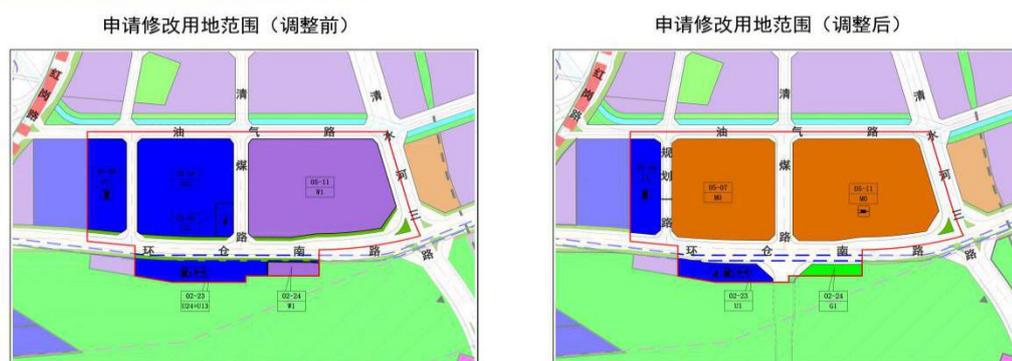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清水河地区]法定图则 05-07 等地块 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26 次会议审批通过[清水河地区]法定图则 05-07 等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申请修改用地示意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前）

街坊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（一类）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	土地利用相容性规定
02	02-23	U24+U13	公共加油加气站用地+供燃气用地	5064	—	天然气加气站、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、抢险中心	规划，实施须进行个案环评	—
	02-24	W1	普通仓库用地	1418	2.5	—	规划，改造，实施须进行个案环评	—
05	05-06	U11	供水用地	7000	—	给水泵站	规划，实施须进行个案环评	—
	05-07	U23	货运交通用地	17041	—	—	规划，实施须进行个案环评	—
	05-08	U13	供燃气用地	1141	—	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	规划，实施须进行个案环评	—
	05-11	W1	普通仓库用地	25660	2.0-3.0	—	规划，实施须进行个案环评	—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后）

街坊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2	02-23	U1	供应设施用地	3201	—	天然气加气站、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、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	规划，实施须进行个案环评
	02-24	G1	公园绿地	1307	—	—	规划
05	05-06	U1	供应设施用地	5632	—	给水泵站	规划，实施须进行个案环评
	05-07	M0	新型产业用地	20139	6.3	—	规划，1、在规划实施中，05-07、05-11两地块在保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前提下，两个地块容积率和配套设施位置可适当微调，不视作法定图则调整；2、05-07、05-11两个地块共需建设不少于67413m ² 创新型产业用房，该部分建筑面积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
	05-11	M0	新型产业用地	26230	6.3	公共充电站	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